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Ref: CB1/BC/4/00/2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Verbatim transcript of meeting
held on Wednesday, 24 October 2001, at 8:30 am
in Conference Room 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 Members present** : Hon SIN Chung-kai, (Chairman)
Hon Margaret NG,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NG Leung-sing, JP
Hon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 Members absent** : Hon Eric LI Ka-cheung,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S,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Bernard CHAN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 Miss AU King-chi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iss Vivian LAU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r Howard YAM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r Frank TSANG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r Gilbert MO
Deputy Law Draftsman

Ms Sherman CHAN
Senior Assistant Law Draftsman

Ms Phyllis KO
Senior Assistant Law Draftsman

Mr Michael LAM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 Mr Mark DICKENS
Executive Director, Supervision of Market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r Brian HO
Senior Director, Corporate Financ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r Eugene GOYNE
Associate Director, Enforcemen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r Anthony WOOD
Senior Counsel,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r Joe KENNY
Consultan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Clerk in attendance : Ms Connie SZETO
Chief Assistant Secretary (1)4

Staff in attendance : Mr LEE Yu-s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Mr KAU Kin-wah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6

Mr S C TSANG
Senior Assistant Secretary (1)7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

2
3 各位同事，我們現請政府的代表進入會議室。

4
5 我們今天主要討論第XIV、XV及XVI部的中文本，並會在星期五
6 討論第XVII部。

7
8 會議現在開始。我們逐頁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各位如有問題提
9 出，請舉手示意。關於page 1的clause 277，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2頁
10 呢？

11
12 現在討論第3頁。關於第3頁的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4
13 頁呢？關於第5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6頁呢？

14
15 現在討論第7頁第280條 —— 與法團有關連 — 掌握以享有特
16 權的身份獲得的有關消息。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

17
18 現在討論第8頁第281條 —— 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關
19 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

20
21 關於第282條 —— 證券權益及實益擁有權等，各位有沒有問題？
22 現在討論第283條。關於第9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10頁呢？關於
23 第11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12頁呢？

24
25 關於第12頁，我希望提出一個問題。我對中文本的寫法並無意
26 見，該條文在加入“前者”和“後者”的字眼後，的確令人較容易明白條文的
27 意思。然而，該條文的英文本採用不同的寫法。我希望知道，這有沒有
28 問題？當局對第XIV部中文本第12頁第284(2)條作出修訂，採用“前者”及
29 “後者”的字眼，而第(a)、(b)及(c)段也作出相若的修訂。不過，第284條
30 的英文本並沒有採取相同的做法。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高級政府律師林少忠先生：**

3
4 多謝主席。關於英文本的寫法，這其實是一貫採用的做法。然而，
5 如果中文本採用英文本的表達方式，條文的意思便有欠明確，所以我們
6 在中文本採用另一種表達方式。其他條例也曾出現這種情況。就第284(2)
7 條採用這種行文方式，我們發覺加入“前者”和“後者”的字眼會令條文的意
8 思更清楚。

9
10 **主席：**

11
12 我明白，亦同意你的說法。我只是就這條文的英文本提出有關問
13 題。對一般人來說，中文本的寫法令人容易明白條文的意思，但英文本
14 的表達方式又如何呢？法律顧問，這種表達方式有沒有問題？

15
1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李裕生先生：**

17
18 主席，我們在參閱有關條文後，認為並沒有問題。

19
20 **主席：**

21
22 OK。關於第13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14頁呢？關於第15
23 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16頁呢？

24
25 現在討論第285條 —— 內幕交易罪 — 某些受託人或遺產代理
26 人的免責辯護。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

27
28 那麼我們討論第286條 —— 內幕交易罪 — 某些行使認購或取
29 得證券或衍生工具的權利的人的免責辯護。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
30 題？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現在討論第17頁第3分部 —— 其他市場失當行為的罪行。關於第
3 287條 —— 虛假交易的罪行，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18及19頁呢？

4
5 關於第20頁，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討論第288條 —— 操控價
6 格的罪行。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21頁呢？關於第22頁，
7 各位有沒有問題？

8
9 現在討論第289條 —— 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的罪行。關於
10 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我們討論第23頁第290條 —— 披露虛假
11 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罪行。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
12 題？那麼第24頁呢？關於第25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26頁呢？

13
14 關於“negligent”的部分，當局會在中文本取消該部分。關於第27
15 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28頁呢？關於第29頁，各位有沒有問題？
16 那麼第30頁呢？現在討論第291條 —— 操縱證券市場的罪行。關於該條
17 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31頁呢？關於第32頁，各位有沒有問題？
18 那麼第33頁呢？

19
20 關於第33頁第293(1)(b)條，該條文也載有“忽視”一詞。當中所載
21 “忽視”一詞是否也應該刪除？

22
2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4
25 也會刪除的。議員曾在以往的會議席上表示，假如所涉及的是疏
26 忽行為，便不應以如此高的刑責處理。此外，當時提出的另一意見是，
27 條例草案不應在某些條文中採用“忽視”一詞，在其他條文則採用“疏忽”
28 的字眼，當局應在整條條例草案中把有關用語統一起來。根據我們的顧
29 問的意見，條例草案應統一採用“疏忽”一詞。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

2
3 好的。關於第34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35頁呢？關於第36
4 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37頁呢？

5
6 關於第38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39頁呢？現在討論第294
7 條 —— 代他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虛假陳述等的罪行，各位有沒有問
8 題提出？那麼第40頁呢？

9
10 現在討論第5分部 —— 雜項條文。關於第41頁第295條 —— 罰
11 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42頁呢？

12
13 現在討論第296條 —— 違反本部的民事法律責任。關於第43頁，
14 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44頁呢？關於第45頁，各位有沒有問題？

15
16 現在討論有關“不構成罪行的行為”的條文。關於該條文，各位有
17 沒有問題？那麼第46頁呢？現在討論第298條，各位有沒有問題？

18
19 關於附表8，我們應否在現階段審議該附表？政府似乎會對該附
20 表作出頗大改動，對嗎？

21
2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3
24 對。如果主席容許的話，我可以簡單匯報有關情況。經過上次的
25 討論，讓我向各位簡單概述政府現時打算作出的修訂。委員會在上次討
26 論附表8第7條有關行政長官可將審裁處主席免任時，曾有委員問及是否
27 需要就此訂定制衡措施。關於這一點，根據附表8第2條，行政長官在委
28 任主席時，其實需要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建議而委任。我們認為應
29 統一兩者的做法，也就是說，無論是作出委任或是將主席免任，行政長
30 官均須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建議行事，藉此為整個運作訂定制衡措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施，以釋除委員的疑慮。我們打算就第7條作出上述的修訂。

2
3 至於第8條，委員曾問及為何在成員辭職後，行政長官可授權該
4 人繼續擔任有關職責。我們再行研究該條文，認為未必有實際需要訂定
5 該項規定。此外，我們現正與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法律專家商討有關問題。
6 既然前面的條文已訂有安排，舉例來說，如果是主席的話，便有一個任
7 期，假如行政長官希望該主席在任期屆滿後繼續處理該宗案件，可重新
8 委任他在一段較長時間擔任有關職責。倘若有關人士是普通成員，他們
9 的委任根本是根據有關研訊程序的長短作出的。當他們把有關個案處理
10 完畢後，任期便會結束。因此，也沒有需要訂定第8條的規定。我們稍後
11 或會建議刪除第8條。

12
13 在討論第9條的時候，有委員問及為何會有“暫委成員”的安排，以
14 及是否需要訂定該項安排。我曾與負責處理內幕交易事宜的同事詳細討
15 論有關問題。他們均認為，“暫委成員”一詞或未能準確傳神表達
16 “temporary members”的意思。這其實是指“replacement members”，即候補
17 的成員。舉例來說，假如審裁處成員因病或其他因由而未能繼續執行其
18 職能，以致職位出缺，而有關個案只進行了一次研訊，在這情況下，若
19 要終止該個案的研訊程序以便再委任新的審裁處，重新開始有關工作，
20 對各有關方面來說，這可能是浪費資源和時間。經商討後，我們希望保
21 留這項“暫委成員”或“候補成員”的安排。不過，為釋除各位的疑慮，我們
22 認為應加入一些制衡措施，確保研訊程序是公正的。

23
24 我們現時建議加入的制衡措施包括：第一，有關委任是根據審裁
25 處主席的建議而作出，也就是說，行政長官不得隨便換人，必須根據出
26 任審裁處主席的法官的建議行事。第二，審裁處主席在提出建議時，必
27 須考慮這項安排是否符合公義，即interests of justice。第三，研訊程序的
28 有關各方均有陳詞機會，可表示反對有關建議。我們認為，在作出上述
29 的制衡安排後，可以使研訊公平進行，同時也可提供一些彈性，在適當
30 情況下，研訊不必重新開始。這是在審裁處成員方面的一項折衷安排。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該審裁處由一名主席及兩名其他成員組成。

2
3 至於審裁處主席方面，各位在上次討論這部分時，曾問及是否需
4 要訂定“暫委主席”的安排。我們曾與負責處理多宗有關內幕交易的個案
5 的同事商討有關問題，所得結論是適宜保留該項安排。然而，我們也考
6 慮到各位的憂慮。一般來說，審裁處的工作程序是這樣的：在研訊程序
7 完成後，亦即在聽取所有資料後，三名成員便會就有關人士是否干犯失
8 當行為作出決定。在作出決定後，便會進入第二個程序。在該程序中，
9 審裁處會決定向該人發出甚麼命令，例如命令該人繳付一筆款項或不得
10 繼續在市場運作，又或向該人發出第249條所訂的其他命令。審裁處的工作
11 程序包括上述兩個步驟。我們負責處理這方面工作的專家指出，在研
12 訊程序完成後，也就是說，在聽取所有證據，完成第一個步驟後，假如
13 法官在這個階段去世、患病或因其他因由而未能執行其職能，在這情況
14 下，如果沒有訂定暫委主席的安排，便須重新作出委任，重新進行前半
15 部分的研訊程序。這可能是不必要的，並會浪費資源和時間。我們希望
16 保留暫委主席的安排，以便在出現上述的情況時，可委任暫委主席，由
17 暫委主席根據第一個步驟所得出的研訊結果，決定發出甚麼命令。我們
18 現正考慮這方面的安排。也就是說，我們打算把可作出彈性安排的範圍
19 縮窄一點，清楚訂明在甚麼階段才可委任“暫委成員”或“暫委主席”。如果
20 是委任“暫委主席”，便須根據我剛才所提及的第2和第7條的規定行事。
21 由於審裁處主席一職由法官擔任，所以行政長官必須按終審法院首席法
22 官的建議作出委任，不得自行作出決定。

23
24 主席：

25
26 我們逐一討論每個問題，好嗎？我們首先討論第7條。第一，當
27 局會在該條文加入“recommended by Chief Justice (CJ)”的字眼，對嗎？我
28 相信各位對此不會有任何異議。

29
30 副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主席，我不希望在現階段討論附表8。在聽過署方概述所會作出
3 的修訂後，我認為方向是正確的，但我們現時還未有機會參閱經修訂條
4 文的內容，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很難進行討論。

5
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7
8 我們稍後會把有關條文提交給委員詳細參閱，現時只不過是向各
9 位講解有關的概念。我們希望在現階段聽取委員會對有關概念的意見，
10 以便可因應各位提出的意見作出修訂，把有關工作做得好一點。

11
12 **主席：**

13
14 Audrey.

15
16 **余若薇議員：**

17
18 主席，我並非要在現階段作詳細討論。除“暫委主席”的安排外，
19 對於區璟智女士剛才所提出的各項做法，我並沒有強烈意見。關於可委
20 任“暫委主席”的做法，我認為這項安排有一些問題。行政長官在委任“暫
21 委成員”時，需要受到若干制衡，例如有關委任是根據審裁處主席的建議
22 而作出；此外，亦必須符合公眾利益；再者，審裁處主席必須在聽取雙
23 方的意見後才作出建議。然而，假如需要更換主席，那麼由誰人決定應
24 否委任暫委或候補主席呢？難道屆時由新委任的主席暫代審理案件，又
25 或只由審裁處的另外兩名成員負責有關工作？如果沒有了主席，制衡不
26 是更少嗎？即使需要委任暫委成員，至少也有審裁處主席起制衡作用。
27 審裁處主席由行政長官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而委任，他具備法
28 律經驗及若干資格，屆時可由他決定應否委任候補成員。然而，假如審
29 裁處主席因某個原因而不能執行其職能，在這情況下，由誰人作出制衡
30 及決定應否委任暫委主席呢？我不是很明白這一點。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3
4 正如我剛才提到，我們希望將候補主席安排的適用範圍收窄一
5 些。究竟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以委任候補主席呢？當研訊程序已完成，並
6 進入第二個階段，亦即決定頒布哪些命令的階段，屆時便可委任候補主
7 席。假如法官在第一個階段完成後突然去世，正如你剛才所說，由於屆
8 時沒有了主席，所以不能繼續進行研訊。在這情況下，便會由CJ向Chief
9 Executive (CE)提出建議。他可建議委任候補主席以完成第二個步驟，又
10 或建議重新展開整個研訊程序。

11
12 **主席：**

13
14 Margaret.

15
16 **副主席：**

17
18 主席，我剛才已表示不要在現階段進行討論。我們也希望盡快完
19 成中文本的審議工作，但當討論到這件事時，情況便變得很複雜。我們
20 在上次討論這部分時，已指出一點，就是CJ並不知道研訊程序的進度及
21 該宗案件所牽涉的問題。眾所周知，在決定頒布甚麼命令，又或在刑事
22 審訊程序中決定作出甚麼懲罰時，在這個階段作出的決定，與前一階段
23 的事情息息相關。因此，並無參與整個研訊程序的人士根本無法作出決
24 定。即使是CJ，也很難作出有關決定。所以，這樣的事情必須根據有關
25 程序作決定。然而，卻沒有這樣的人告訴他研訊程序的進展情況。由另
26 一人作決定，我認為這方法是行不通的。雖然因審裁處主席去世而需要
27 委任暫委主席的情況很少發生，但在出現這情況時，由一名並無參與該
28 研訊程序的司法人員決定應否另行委任一名主席，我認為這樣是行不通
29 的。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
3 我們剛才已聽過委員的初步意見，並會向律政司的法律專家反映
4 有關意見。我認為，訂定“暫委成員”的安排較為重要，因為以往曾有審
5 裁處成員因患病而不能執行其職能或辭職，但多年來，並沒有發生過委
6 任“暫委主席”的情況。因此，如果各位對“暫委主席”的概念有所保留，當
7 局也未必繼續堅持該項安排。我認為這方面並沒有太大問題，多謝兩位
8 議員的寶貴意見。

9
10 **主席：**

11
12 至於委任“暫委成員”方面，假如其中一方提出反對，那麼應如何
13 處理？

14
1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6
17 屆時法官需要因應情況而作出決定。假如並不合符公義，即使希
18 望研訊程序繼續進行，也無法這樣做。

19
20 **主席：**

21
22 各位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便討論第XV部。委
23 員會不會在現階段討論附表8，因為待當局作出各項修訂後，我們對有關
24 條文可能仍然有意見，需要作出進一步修訂。

25
26 關於第XV部，委員會其實已討論這部分英文本的條文。法律顧
27 問，這部分的中文本有沒有需要特別留意的地方？

28
2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李裕生先生：**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們曾與律政司討論這部分的中文本，當中的一些條文，律政司
2 仍在考慮是否需要對該等條文的英文本作出修訂，現時還沒有進一步的
3 結論。至於其他的一些條文，我們雙方已取得共識。

4
5 **主席：**

6
7 現在討論第XV部第1頁。關於第299條 —— 釋義，各位有沒有問
8 題？

9
10 接着討論第2頁。關於第2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3頁呢？
11 關於第4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5頁呢？

12
13 接着討論第6頁，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7頁呢？關於第8
14 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9頁呢？

15
16 現在討論第10頁。關於第10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11頁
17 呢？關於第12頁，各位有沒有問題？

18
19 現在討論第300條 —— 豁免。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
20 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2分部 —— 須具報權益及淡倉的披露。關於
21 第301條 —— 可能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各位有沒有問題？

22
23 **副主席：**

24
25 可否向我們解釋一下註解13？為何需要作出這項修訂？

26
27 **主席：**

28
29 毛錫強先生。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

2
3 主席，我們建議作出修訂，加入“其部分”的字眼，用意是澄清所
4 持股份即使其中一部分受這條文所影響，也就是說，即使只有其中一部
5 分符合這條文所提及的情況，有關人士同樣需要作出披露。這項修訂的
6 用意旨在澄清，當所擁有的權益全部或部分受到影響時，有關人士的披
7 露責任會否有所不同。

8
9 **副主席：**

10
11 我明白了，謝謝。

12
13 **主席：**

14
15 現在討論第15頁第302條 —— 須披露的權益。關於該條文，各
16 位有沒有問題？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303條 —— 須披露的淡倉。
17 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

18
19 現在討論第304條 —— 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請問各位有沒有
20 問題？那麼第17頁呢？關於第18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19頁呢？
21 現在討論第20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21頁呢？

22
23 接着討論第22頁。關於第22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23頁
24 呢？關於第24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25頁呢？

25
26 現在討論第305條 —— 關於須具報權益及淡倉的百分率水平。
27 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26頁呢？

28
29 接着討論第27頁第306條 —— 須具報百分率水平及指明百分率
30 水平。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307條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 就家屬及法團的權益以及淡倉作出具報。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

2
3 關於第28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29頁呢？關於第30頁，各
4 位有沒有問題？

5
6 現在討論第308條 —— 取得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的協議。關於
7 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31頁呢？關於第32頁，各位有沒有問
8 題？

9
10 現在討論第309條 —— 協議各方的權益。請問各位有沒有問
11 題？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310條 —— 共同行事的協議各方互相告
12 知的責任。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

13
14 接着討論第34頁，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關於“任何人藉歸屬方
15 式擁有股份權益或淡倉的情況”的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35頁
16 呢？關於第36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37頁呢？

17
18 現在討論第312條 —— 代理人所作的具報。關於該條文，各位
19 有沒有問題？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3分部 —— 須具報或無須理會
20 的權益及淡倉。關於第313條 —— 就具報而言須予顧及的權益及淡倉，
21 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38頁呢？

22
23 關於第39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40頁呢？關於第41頁，各
24 位有沒有問題？

25
26 現在討論第314條 —— 就具報而言無須理會的權益或淡倉。關
27 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42頁呢？關於第43頁，各位有沒有
28 問題？那麼第44頁呢？

29
30 接着討論第45頁，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46頁呢？關於第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47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48頁呢？

2
3 現在討論第4分部 —— 作出具報的規定。關於第315條 —— 須
4 作出的具報，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50頁呢？

5
6 關於第316條 —— 作出具報的時間，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
7 51頁呢？關於第52頁，各位有沒有問題？

8
9 現在討論第317條 —— 具報須載有的詳情。關於該條文，各位
10 有沒有問題？那麼第53頁呢？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54頁。請問各
11 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55頁呢？關於第56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
12 57頁呢？

13
14 關於第318條 —— 有關將根據第4分部提供的資料發表及向專員
15 作出具報的責任，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59頁第319條 —— 關乎不遵
16 從具報規定的罪行呢？現在討論第60頁，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沒有問
17 題的話，便討論第61頁第5分部 —— 上市法團調查擁有權的權力。關於
18 第320條 —— 上市法團就其股份權益的擁有權進行調查的權力等，各位
19 有沒有問題？那麼第62頁呢？關於第63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64
20 頁呢？

21
22 現在討論第321條 —— 向有關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專員具報
23 根據第320條提供的資料的責任。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沒有
24 問題的話，便討論第322條 —— 上市法團須應成員的請求書就其股份等
25 權益的擁有權進行調查。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65頁呢？

26
27 現在討論第323條 —— 法團向成員作出報告。關於該條文，各
28 位有沒有問題？那麼page 66呢？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324條 ——
29 將根據第323條擬備的報告送交有關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專員的責任。
30 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接着討論第325條 —— 沒有提供上市法團所要求資料屬犯罪及
3 施加限制的權力。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沒有問題的話，便
4 討論page 69第326條 —— 查閱報告。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

5
6 現在討論第6分部 —— 備存登記冊。關於第327條 —— 股份權
7 益及淡倉登記冊，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71頁呢？關於第72頁，各位
8 有沒有問題？

9
10 接着討論第328條 —— 登記根據第320條披露的權益及淡倉。請
11 問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329條 —— 將登記冊內
12 的記項除去。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

13
14 現在討論第74頁第330條 —— 不得在其他情況下除去記項。請
15 問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75頁第331條 —— 查閱
16 登記冊。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

17
18 接着討論第76頁第7分部 —— 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
19 權益及淡倉。關於第332條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各位
20 有沒有問題？那麼第77頁呢？關於第78頁，各位有沒有問題？

21
22 現在討論第79頁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披露的權益”的條
23 文。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80頁第334條 ——
2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披露的淡倉。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接
25 着討論第335條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就家屬及法團的權益以及
26 淡倉作出具報。

27
28 **副主席：**

29
30 根據註解80B，該項技術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政府可否向我們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解釋該條文的中英文本兩者之間的分別？

2
3 **主席：**

4
5 請問哪位可作出解釋？

6
7 **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

8
9 這其實只是在表達方式上的一項修訂而已。我們對該條文的中文
10 本作出修訂，把原本載於第(i)款“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
11 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而本身並非該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12 者)”的字眼，移至該條文第(1)款第(b)段的開首部分，使第(ii)款中“該等
13 子女”一語得以省略。該項修訂並沒有改變條文的意思，而且可以令中英
14 文本在表達方式上更為一致，消除讀者對中英文本的內容是否有所不同的
15 疑慮。

16
17 **副主席：**

18
19 該條文的中英文本在鋪排方面有很大的不同。委員會以往曾表示
20 希望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本在結構方面能夠盡量相對應。然而，此處有很
21 明顯的分別。在英文本，第(b)款訂明，“the same applies with respect to
22 ——”，然後在第(i)及(ii)款列明有關情況。不過，中文本的寫法是，“上
23 述規定亦同樣適用於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未成年子女
24 (不論親生或領養，而本身並非該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者) ——”，
25 故此第(i)及(ii)款的內容便較為簡短。雖然此舉或能夠改善條文的表達方
26 式，但如果按我們的原則，以相對應的結構來草擬該條文的中英文本，
27 這做法究竟有何缺點，為何當局需要作出這樣的修訂？

28
29 **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該條文第(i)及(ii)款分別提及權益和淡倉。基於英文的行文方
2 式，第(i)及(ii)款分別以“an interest”及“a short position”作為開首。由於
3 英文的行文方式是這樣，因此兩者的共通元素，亦即“未成年子女”一句
4 必須緊接“interest”及“short position”。然而，中文本的寫法是，有關規定
5 亦同樣適用於“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未成年子女所擁
6 有的權益或所持有的淡倉”。該條文在第(i)款提及權益，並在第(ii)款提及
7 淡倉。

8
9 如果中文本的表達方式要盡量緊貼英文本的寫法，也就是說，把
10 “未成年子女”一句放回第(i)及(ii)款，有關的處理方法將會是：第(i)款保
11 留原來的寫法，並把第(ii)款“該等子女”一詞，改為“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
12 高行政人員的任何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而本身並非該法團的董
13 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者)”。也就是說，在第(ii)款完全重複“未成年子女”的
14 元素。這樣便能夠做到副主席剛才所說的一致性。不過，這樣做會出現
15 很多重複之處，卻沒有加入新的內容。由於中英文在行文方面有不同的
16 規定，我們可以在中文本把共通的內容放在開首部分，於是第(i)及第(ii)
17 款只是寫出不同之處，也就是有關規定適用於未成年子女所擁有的股份
18 的權益及所持有的股份的淡倉這兩種情況。至於該條文的英文本，由於
19 第(i)及(ii)款分別以“an interest”及“a short position”作為開首，因此英文
20 本無法採用把共通內容放在“leading phrase”的做法。由於中英文在文法方
21 面有不同的要求，因此需要以不同的方法來處理。

22
23 **副主席：**

24
25 假設在中文本第(b)(ii)款重複“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26 的任何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而本身並非該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
27 政人員者)”一句，除了令條文的篇幅較長外，請問還會有甚麼問題呢？

28
29 **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並沒有其他問題。這做法只是將有關元素重複而已。在草擬法律
2 時，我們的一般做法是將內容精簡，把需要重複提及的內容放在leading
3 phrase。就該條文的情況而言，我們可以在中文本把有關內容放在leading
4 phrase，但無法在英文本採取相同的做法。如果副主席認為這樣做可以消
5 減因中英文本在表達方式上有所不同而引致內容不同的疑慮，我們願意
6 在第(ii)款重複有關元素。

7
8 **主席：**

9
10 李先生。

11
1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李裕生先生：**

13
14 關於該條文的中英文本，所具備的元素都是互相配合的。當然，
15 由於當局在中文本把有關元素移至第(b)款的開首部分，因此該條文的
16 中文本似乎遠較英文本簡單。或者法律事務部在會後再與毛先生商討有關
17 問題，研究應如何作出修改。

18
19 **副主席：**

20
21 我不太清楚還有些甚麼問題是需要商量的。由於當局剛才已表
22 示，在中文本重複有關內容，只會令條文的篇幅較長而已。那麼我建議
23 依照該方式處理，因為委員會已討論有關的原則。雖然我也同意，就
24 行文方面來說，在中文本採取這種做法有時是較好的，但我認為既然委員
25 會曾討論有關原則，並已作出決定，同意採納該項原則，那麼我不希望
26 純粹因為某種表達方式稍為好一點而令中英文本在結構方面出現很大的
27 差異。

28
29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各位是否反對這做法？OK，那麼請當局作出修改。

現在討論第81頁。關於該頁的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82頁呢？關於第83頁，各位有沒有問題？

接着討論第84頁第8分部 —— 須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具報或無須理會的權益及淡倉。關於第336條 ——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的具報而言須顧及的權益及淡倉，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85頁呢？關於第86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87頁呢？

現在討論第88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89頁呢？關於第90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91頁呢？關於第92頁，各位有沒有問題？

接着討論第93頁第9分部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具報的規定。關於第338條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作出的具報，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94頁呢？

現在討論第339條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具報的時間。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340條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的具報須載有的詳情。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95頁呢？

關於第96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97頁呢？關於第98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99頁呢？

現在討論第100頁。關於該頁的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101頁呢？關於第102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103頁呢？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104頁。關於該頁的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105頁呢？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接着討論第341條 —— 將根據第9分部提供的資料發表及向專
2 員作出具報的責任。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106頁呢？如
3 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342條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遵從具報規
4 定的罪行。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

5
6 現在討論第107頁第10分部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
7 倉登記冊的備存。關於第343條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
8 記冊，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108頁呢？關於第109頁，各位有沒有問
9 題？那麼第110頁呢？

10
11 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344條 —— 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12 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記項除去。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
13 第111頁呢？

14
15 接着討論第345條 —— 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
16 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記項除去。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
17 麼第112頁呢？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346條 —— 董事及最高行政
18 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查閱。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

19
20 現在討論第11分部 —— 調查上市法團的擁有權的權力。關於第
21 347條 —— 調查上市法團的擁有權的權力，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113
22 頁呢？關於第114頁，各位有沒有問題？

23
24 接着討論第348條 —— 就違反第332至340條而進行的調查。關
25 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349條 —— 審
26 查員在調查期間的權力。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115頁呢？關於第
27 116頁，各位有沒有問題？

28
29 現在討論第350條 —— 向審查員交出紀錄及證據。關於該條
30 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117頁呢？關於第118頁，各位有沒有問題？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351條有關審查員轉授權力的條文。關於該條
2 文，各位有沒有問題？

3
4 接着討論第352條 —— 妨礙審查員。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那
5 麼第119頁呢？關於第353條 —— 審查員的報告，各位有沒有問題？那
6 麼第120頁呢？

7
8 現在討論第354條 —— 調查法團事務的費用。關於該條文，各
9 位有沒有問題？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page 121第355條 —— 向與調
10 查有關的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接着討論第356
11 條 —— 取得擁有股份等權益的人的資料的權力。各位有沒有問題？那
12 麼第122及123頁呢？

13
14 **副主席：**

15
16 關於第122頁第356條中“司長”這個字眼，我們以往曾就此進行討
17 論，對嗎？由於條例草案並無界定這個字眼，因此當局應採取以下其中
18 一種做法：在釋義部分界定“司長”一詞，又或在有關條文訂明所指的是
19 哪一位司長。

20
21 **主席：**

22
23 英文本訂明所指的是財政司司長。

24
25 **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

26
27 條例草案已在釋義部分訂明“司長”是指財政司司長。

28
29 **副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那麼為何英文本沒有採取相同的做法？為何中英文本有所不
2 同？

3
4 **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

5
6 我們曾與法律事務部商討這問題。在中文本，“司長”與“局長”這
7 兩個詞語有明確的區分；但如果在英文本採用“Secretary”作為一個界定詞
8 語的話，當條文提及政策局局長時，“Secretary”這個字本身無法表達所指
9 的是財政司司長抑或政策局局長。所以，當我們討論這問題時，認為在
10 意思清楚的前提下，可以使用一個較簡縮的版本令條文更清晰。

11
12 **副主席：**

13
14 這做法只不過省略了3個字，即使保留該3個字，對理解中文本的
15 文意並不會引起任何困難。舉例來說，如果某項條文本身已經很長，再
16 加入10多個字，便會令條文變得十分複雜。但現時只是加入“財政司”這3
17 個字而已，而且“財政司司長”一詞並不是經常在條例草案出現。

18
19 **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

20
21 我同意副主席的意見，但由於法律草擬科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
22 草案》的草擬工作完成後，才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草擬條文的方
23 法達成共識，掌握了立法會在草擬條文方面的取態，因此如果要根據其
24 後所達成的共識來處理這條例草案，整條條例草案便有多處地方需要作
25 出修改。副主席，基於這一點，可否容許我們不就這方面作出修改？我
26 們保證日後會盡量減少出現類似的情況。

27
28 **副主席：**

29
30 委員會已審議這麼多頁的條文，我並沒有提出很多問題，這是因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為我相信已經執行委員會所訂的原則。由於我假設法律事務部與署方的
2 法律專家基於這個原則處理條例草案，而且在這兩次會議上，當局對條
3 例草案作出多項修改，務求使中英文本一致，所以，我本人假設，沒有
4 作出修改的地方，便表示沒有出現這問題。假如法律事務部與署方的法
5 律專家原來根本沒有依照這原則處理條例草案的話，我則要求委員會重
6 新審議所有條文。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本在結構上需要盡量一致，這是委
7 員會已經同意的原則，也是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通過的原則。因此，
8 如果加入“財政司”這3個字不會影響中文本文意，對解理有關條文的意
9 思方面不會引起困難，根據該項原則，便應該加入該3個字。條例草案的
10 中英文本不應存在不必要的出入。法律顧問，你們有沒有與對方討論這
11 問題？按照委員會所明白並接受的原則，如果加入有關字眼不會引起問
12 題，便應該加入該等字眼，使中英文本相對應，你們究竟有沒有與署方
13 討論這問題？

14
1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李裕生先生：**

16
17 法律事務部曾與署方詳細討論這問題。關於“司長”一詞，該用語
18 確實在這部分多處出現。當局在中文本的釋義部分訂明“司長”是指財政
19 司司長。如果讀者需要知道“司長”一詞的意思時，便可清楚知道所指的
20 是財政司司長。我們的法律意見是，在法律上，該用語的含意並沒有不
21 清楚之處。當然，我們希望署方能夠對“司長”一詞作出修訂，改為“財政
22 司司長”，因為正如副主席剛才所說，這樣做其實只涉及輕微改動而已。
23 然而，在討論這問題時，當時還有其他的考慮，就是“司長”一詞可能會
24 在其他地方出現，但並不知道所指的是哪一位司長。經過詳細討論後，
25 署方仍然認為這種表達方式較好。

26
27 **副主席：**

28
29 法律事務部在遇到這種情況時，至少應把有關情況告知議員。剛
30 才在審議條文時，我看到“司長”這個甚少使用的字眼，所以才提出有關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問題。我現在對條例草案的中文本發生信心危機。我希望法律顧問擬備一份文件，告知委員會還有沒有其他類似的問題，讓我們加以留意及研究。委員會的原則，並不是當條文的中英文本在結構上有所不同時，假如中文本的做法能夠令條文較為清晰，同時又沒有影響條文在法律上的意思，便採取有關做法。我們所訂的原則是，除非中英文本在結構上採取一致的做法會對文意構成很大損害，只有在這情況下，我們才接納中英文本在結構上採取不一致的做法。你現在所說的原則，與委員會當初通過的原則並不相同。加入“財政司”這3個字只是舉手之勞，以便讀者在參閱第356條時，可清楚知道該條文所指的是財政司司長，無需參照釋義部分。條例草案的英文本也是這樣做，為何中文本不可以這樣做呢？

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

我剛才與副局長商討過這問題。如果委員會認為應堅持有關原則，不應出現例外情況，我們願意取消“司長”一詞的定義，並在出現“司長”一詞之處，改為“財政司司長”。此外，我希望告知委員會，當我們與法律事務部進行討論的過程中，法律顧問其實已指出所有出現類似問題的地方。我們同意他們提出的部分意見，並作出相應修訂。關於上述的問題，其實是我極力游說法律顧問接受這項安排。據我所理解，這是中英文本在結構上有所不同，而在我們堅持下採用這種表達方式的唯一情況。關於這問題，我們交由委員會作決定。

主席：

那麼請署方作出修訂，我相信委員會支持這做法。事實上，在作出修訂後，條文較容易令人明白。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

我也同意這樣做。我的工作小組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文本時，也留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意到英文本採用“Financial Secretary”一詞，中文本則採用“司長”。當時我
2 們還以為中文本有所遺漏。經過一輪頗長時間的討論後，最後才發現釋
3 義部分載有有關解釋。我也認為這種表達方式不是很清晰，所以同意對
4 此作出修訂。

5
6 **主席：**

7
8 署方已答應作出修訂。

9
10 **副主席：**

11
12 主席，我希望提出意見。首先，讓我多謝署方剛才作出解釋。此
13 外，如果條例草案還有其他地方出現類似的情況，我希望法律顧問向委
14 員會提交一份清單，列出這些情況。如果法律顧問在參閱整條條例草案
15 後，認為這是唯一出現上述問題的地方，我接受這說法。

16
1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李裕生先生：**

18
19 我們會這樣做的，這其實亦是我們擬採取的做法。如果我們真的
20 無法與署方達成一致意見或共識，便會把有關問題交由委員會考慮。

21
22 **主席：**

23
24 好的。

25
26 **副主席：**

27
28 問題的重點並非你們能否與署方達成一致的意見。關於剛才所討
29 論的問題，你們顯然與署方達成一致的意見。我的意思是，條例草案還
30 有沒有其他地方並無根據委員會所同意的原則處理？也就是說，條例草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案還有沒有其他地方出現以下的情況：就行文方面而言，中文本採用某
2 種表達方式是較好的，但即使中英文本在結構方面採取一致的做法，也
3 不會令人很難理解中文本的條文的意思。如果條例草案還有其他地方出
4 現類似的情況，請法律顧問告知委員會。

5
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李裕生先生：**

7
8 我們一直也是根據這原則行事。

9
10 **主席：**

11
12 我們現在討論第123頁。關於第123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
13 124頁呢？關於第357條 ——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各位有沒有問題？

14
15 現在討論第12分部 —— 根據第319、325或355條向股份等施加
16 限制的命令。關於第358條 —— 發出施加限制的命令的後果，各位有沒
17 有問題？那麼第125頁呢？關於第126頁，各位有沒有問題？接着討論第
18 359條 —— 企圖規避限制屬犯罪。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127頁
19 呢？

20
21 關於第360條 —— 限制的放寬及解除，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
22 第128頁呢？關於第129頁，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
23 第361條 —— 關於藉法庭命令售賣受限制的股份等的其他條文。請問各
24 位有沒有問題？

25
26 現在討論第131頁第13分部 —— 雜項條文。關於第362條 ——
27 成員對法團所犯罪行的法律責任，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沒有問題的話，
28 便討論第363條 —— 作出具報或送交報告的方法。請問各位有沒有問
29 題？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接着討論第364條 —— 登記冊及索引的形式。關於該條文，各
2 位有沒有問題？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365條 —— 行政長官會同行
3 政會議訂立規例。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135頁呢？

4
5 關於第XV部的中文本，各位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吳亮星議員。

6
7 **吳亮星議員：**

8
9 我留意到，第361條採用“關於”一詞，但之前某項條文則採用“關
10 乎”的字眼，我不清楚兩者的用法。我現在正尋找採用“關乎”一詞的條文。
11 我們今天討論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我留意到其中一項條文採用“關乎”的
12 字眼。我當時心裏在想：究竟“關乎”一詞是如何使用的呢？其後在審議
13 第361條時，我留意到該條文採用“關於”一詞。請問這兩種表達方式有甚
14 麼分別呢？

15
16 **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

17
18 先前的條文採用“關乎”的地方，英文本的對應詞應該是“relating
19 to”。至於第361條，該條文的英文本是“...provisions on...”，所以我們採
20 用“關於”一詞，希望作出區分。

21
22 **吳亮星議員：**

23
24 也就是說，在採用“關乎”及“關於”的字眼時，基本上是有分別的？

25
26 **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

27
28 對。

29
30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現在審議CB(1)2154/00-01號文件，亦即條例草案第XVI部。

首先討論的是第1分部——保密、利益衝突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關於第366條——保密等，各位有沒有問題？委員會曾在以往會議席上就“容受”一詞提出問題。關於第1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2頁呢？關於第3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4頁呢？

接着討論第5頁，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6頁呢？關於第7頁，各位有沒有問題？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

關於第4頁所載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等，據我記憶所及，在討論英文本時，似乎曾提到希望就該條文作出修訂，當局可否告訴我們，如何作出修訂？

主席：

區璟智女士。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我不是很明白胡議員……

主席：

在以往會議席上，我曾指出，這條文所提及的，部分以個人為單位，其他則以整個團體為單位，並詢問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
3 我們正研究這問題。

4
5 **胡經昌議員：**

6
7 也就是說，日後會一併處理？

8
9 **主席：**

10
11 當局還未確定其政策，對不對？Vivian？

12
1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4
15 劉小姐，關於這方面，你是否記得我們曾說過些甚麼嗎？

16
17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劉利群女士：**

18
19 我正在參閱英文本。如果我們對英文本作出修訂的話，便會對中
20 文本作出相應的修訂。

21
22 **主席：**

23
24 好的。然而，英文本並未作出修訂。

25
26 **胡經昌議員：**

27
28 對，並未作出修訂。

29
30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OK。舉例來說，關於英文本第9頁所載的“the police”，我們曾問
3 到會否將之修訂為“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4
5 **副主席：**

6
7 主席，關於我們對英文本提出的問題，我假設署方同樣會在中文
8 本處理有關問題。因此，我們無需再在討論中文本時再次提出有關問題。

9
10 **主席：**

11
12 我們在以往會議席上討論英文本時，已提出有關問題。

13
14 **副主席：**

15
16 對。

17
18 **主席：**

19
20 現在討論第5及6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7頁呢？關於第8
21 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9頁呢？

22
23 接着討論第10頁，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11頁呢？關於第
24 12頁，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討論第367條 —— 避免利益衝突。關於該
25 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13頁呢？關於第368條 —— 豁免承擔法
26 律責任，各位有沒有問題？

27
28 關於第15頁，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討論第16頁第369條 ——
29 就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請問各
30 位有沒有問題？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接着討論第17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18頁呢？現在討論第
3 19頁第2分部 —— 關於法律程序及罪行的一般條文。關於第370條 ——
4 妨礙，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371條呢？

5
6 **副主席：**

7
8 主席，關於“要項上”這說法，英文本採用“material”一字，這個字
9 相當重要。我在以往會議席上提出這問題時，指出這似乎並不能夠完全
10 表達英文“material”的意思。請問政府當局其後有否跟進這問題？我們是
11 否把這問題押後至現在才討論？

12
1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4
15 負責草擬中文本的同事，林先生，你們在會後有否考慮這問題？

16
17 **高級政府律師林少忠先生：**

18
19 關於“要項上”這說法，其實在所有法例內，凡提到“in a material
20 particular”之處，中文本都是採用“在要項上”的說法。

21
22 **副主席：**

23
24 那麼請政府日後再考慮應如何翻譯該字眼。由於“要項”一詞含有
25 多個項目的意思，某些項目較為重要，其他的較為次要。然而，“material”
26 一字並沒有這樣的意思。“Material”一字的意思，是指真正具有影響性抑
27 或無關重要的分別。既然法例已多次使用該字眼，我不打算在現階段要
28 求當局作出修訂。然而，我建議政府日後考慮把“material”譯作“要項”。

29
30 **高級政府律師林少忠先生：**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多謝副主席的意見。

3
4 **主席：**

5
6 現在討論第20頁第372條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請
7 問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21頁呢？關於第22頁，各位有沒有問題？

8
9 接着討論第373條 —— 證監會介入法律程序的權力。關於該條
10 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23頁呢？關於第24頁第374條 —— 程序不
11 得擱置，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375條 —— 舉證
12 準則。各位有沒有問題？

13
14 現在討論第376條 —— 證監會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請問各位
15 有沒有問題？關於第26頁第377條 ——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各位有沒
16 有問題？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378條 —— 法團高級人員對法團所
17 犯罪行的法律責任，及合夥人對其他合夥人所犯罪行的法律責任。關於
18 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

19
20 接着討論第3分部 —— 訂立規則、守則或指引等的權力。關於
21 第379條 —— 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及期貨合約，各位有沒有問
22 題？關於第27頁第380條，相信當局亦會就“司長”一詞作出修訂。

23
24 **胡經昌議員：**

25
26 主席，我希望就某用語的中英文本提出問題。關於第26頁第378
27 條。

28
29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第378條的英文本在第42頁。

2
3 **胡經昌議員：**

4
5 該條文的英文本採用“recklessness”一字，而中文本的對應詞是
6 “罔顧實情或罔顧後果”。然而，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則採用“罔顧實情”
7 作為對應詞，並沒有“或罔顧後果”一句，請問兩者是否有分別？

8
9 **主席：**

10
11 政府可否告知我們，條例草案的英文本出現“reckless”一字時，中
12 文本的對應詞是否每次都是“罔顧實情或罔顧後果”？

13
14 **高級政府律師林少忠先生：**

15
16 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都會採用“罔顧後果”一詞。然而，在一些
17 情況下，所罔顧的並非一個“後果”，而是某些事物的內容或性質，在這
18 種情況下，則會採用“罔顧實情”。就第378條而言，從文意來看，我們並
19 不知道所罔顧的是甚麼，所以我們在這裏採用“罔顧實情或罔顧後果”一
20 句。

21
22 **胡經昌議員：**

23
24 由於在中文本有不同的寫法，而英文本則貫徹一致地採用一個
25 字，因此我關注到中文本會否有所遺漏。如果委員會接納政府剛才的解
26 釋，便沒有問題了。舉例來說，在第106(3)(c)(ii)條，該條文訂明，“該預
27 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而英文本則採用“reckless”一字。我們在研究該等
28 條文時，確實留意到這種情況。我不知道政府法律專家所作的解釋是否
29 可以接受，我其實並不明白為何會有不同的寫法。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

2
3 李先生。

4
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李裕生先生：**

6
7 “Reckless”這個字在不同條例內或會有不同的中文版本。舉例來
8 說，關於駕駛方面，我們會把“reckless driving”稱作“魯莽駕駛”。就第378
9 條而言，該條文對於所有部分都是適用的，其涵蓋範圍甚至是整條條例
10 草案所訂的罪行，要解釋當中所指的“reckless”。由於有些條文關乎申報
11 事項，一些條文則關乎有關人士在作出某項作為時，有否考慮後果，所
12 以有需要在第378條的中文本包括這兩種情況，即“罔顧實情或罔顧後
13 果”。

14
15 **副主席：**

16
17 在討論第378條時，我曾經提出在該條文中如此使用
18 “recklessness”一字並不妥當。據我記憶所及，署方當時答應再加以考慮。
19 在參閱該條文的中文本時，便能夠更清楚看到英文本的問題所在。該條
20 文的中文本訂明，“……或是可歸因於該其他合夥人罔顧實情或罔顧後果
21 的”。究竟所指的是罔顧甚麼實情或罔顧甚麼後果呢？條文並沒有清楚明
22 確說明這一點。由於署方表示會再行研究英文本的寫法，所以我認為無
23 需在現階段處理這問題。我建議，假如政府日後作出修訂的話，屆時再
24 就該條文的中英文本一併進行討論；如果政府決定不作出修改，屆時我
25 們才討論胡經昌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26
27 **主席：**

28
29 胡經昌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林先生剛才已作出解釋。我相信需要
30 視乎條文的具體內容才能決定採用哪個字眼。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主席：

3
4 OK。現在討論第3分部 —— 訂立規則、守則或指引等的權力。
5 關於第379條 —— 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及期貨合約，各位有沒有
6 問題？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380條 —— 司長訂明某些安排為集體
7 投資計劃。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27頁呢？關於第28頁，
8 各位有沒有問題？

9
10 現在討論第381條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徵費作出命
11 令。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29頁呢？關於第30頁，各位有沒有問
12 題？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382條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繳
13 付費用而訂立規則。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

14
15 接着討論第31頁第383條 —— 減低徵費。請問各位有沒有問
16 題？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32頁第384條 —— 證監會訂立規則。各
17 位有沒有問題？關於第34及35頁，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36頁呢？

18
19 現在討論第384條。我們在討論第384條的英文本時，曾就多項有
20 關政策的問題進行討論。政府表示會再行研究這部分的條文，對嗎？那
21 麼委員會稍後再審議有關條文。

22
23 關於第36、37及38頁，各位有沒有問題？接着討論第39頁有關證
24 監會訂立守則或指引的條文。關於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40
25 頁呢？關於第41頁，各位有沒有問題？

26
27 現在討論第4分部 —— 雜項條文。關於第42頁第386條 —— 通
28 知等的送達，各位有沒有問題？那麼第42頁呢？關於第43頁，各位有沒
29 有問題？那麼第44頁呢？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接着討論第387條 —— 關乎證監會的紀錄或文件的證據。關於
2 該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沒有問題的話，便討論第388條 —— 提交
3 證監會的文件的一般規定。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關於第44頁，各位有
4 沒有問題？那麼第45頁呢？關於第46頁第389條 —— 關乎證監會的批
5 准或核准的一般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

6
7 現在討論第390條 —— 《賭博條例》條文不適用。關於該條文，
8 我相信政府需要作出修訂，對嗎？OK。關於第391條 —— 《稅務條例》
9 不受影響，各位有沒有問題？

10
11 委員會已完成審議第XIV、XV及XVI部這3個部分的中文本。如
12 果各位沒有其他問題提出，今天的會議便結束。委員會會在星期五審議
13 第XVII部的中英文本。

14
15
16
17
18 m3539